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 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3項、第5至8項及第10至1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以本通告隨附說明函件所訂明的投票比率表決；而第9、13及14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政策

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政策，該政策載於《年報及賬目》中董事薪酬報告第381至392頁；

3.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載有董事薪酬政策的部分），該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78至407頁；

4. 浮動酬勞上限

動議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薪酬中固定與浮動部分的比例，應用於本公司界定為薪酬守則職員（定義見英國審慎監管局頒布且不時修訂的薪酬守則）的個別人士，使該人士薪酬總額中的浮動部分，不會超過該人士薪酬總額固定部分的200%；

5.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或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a) 祈嘉蓮； | (j) 范樂濤； |
| (b) 埃文斯爵士； | (k) 范智廉； |
| (c) 繆思成； | (l) 歐智華； |
| (d) 施俊仁； | (m) 李德麟； |
| (e) 凱芝； | (n) 利普斯基； |
| (f) 史美倫； | (o) 駱美思； |
| (g) 張建東； | (p) 麥榮恩；及 |
| (h) 費卓成； | (q) 駱耀文爵士 |
| (i) 方安蘭； | |

6. 重新委聘核數師

重新委聘 KPMG Audit Plc 為核數師，直至完成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7.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 面值總額最多達1,886,422,044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44,036,740美元，而根據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則不得超過6,288,073,480美元），此項授權包括配發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及

(b) 面值總額最多達3,144,036,740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44,036,740美元，而根據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則不得超過6,288,073,480美元），並且涉及：

(i) 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A) 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B)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要約或邀請，

但以上各人士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包含面值總額最多達6,288,073,480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288,073,480美元），並且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i) 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發行或邀請，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發行或邀請，

但以上各人士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先決條件為：除非根據本決議案第(b)、(c)及(d)段配發或授出股份，又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配發或授出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部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471,605,511美元（相當於2014年3月14日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銷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授權有所增加；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886,422,044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現貨匯率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

動議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如獲通過）之外，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根據董事所釐定的條款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藉以使滙豐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或目標時，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250,000,000美元。有關授權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須於授權失效之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除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權力外，以及須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的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銷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須於授權失效之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4年3月25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包括閣下的投票權及行使投票權的方式）載於下文。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被視為薪酬守則職員，且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待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不得參與第4項決議案的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一節「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會議相關事項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任何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 有關答覆已於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回應；或 (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如閣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填寫及交回第 33 頁的表格，或將問題以電郵送交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 25 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紀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關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 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 35(5)(a) 條，倘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的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在不遲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陳述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及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亦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時由本公司收訖；及（僅就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陳述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埃文斯爵士[†]、費卓成[†]、方安蘭[†]、范樂濤[†]、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繆思成及駱耀文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